

证券代码：874229

证券简称：正济药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俊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 GE MIN（葛敏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房立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房立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文迈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徐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我们认为徐俊具有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徐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徐俊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徐俊具有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徐俊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李峰、GE MIN（葛敏）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李峰、GE MIN（葛敏）具有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资格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李峰、GE MIN（葛敏）为公司副总裁

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（四）《关于聘任房立用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房立用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资格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房立用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